

蓝鹰丛书

国际反洗钱重要文献选读

欧阳卫民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蓝鹰丛书

国际反洗钱重要文献选读

欧阳卫民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反洗钱重要文献选读/欧阳卫民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2

(蓝鹰丛书)

GUOJI FANXI QIAN ZHONGYAO WENXIAN XUANDU

ISBN 7-5049-3620-0

I. 国… II. 欧… III. 金融—刑事犯罪—文献—
汇编—世界—英文 IV. D9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81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86832 (010)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印务有限公司 (瑞丰)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8.125

字数 236 千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欧阳卫民

副 主 编：曹秀蓉

编 委：刘 锐 陈邦来 杨文英 徐慧星

卓 群 张小恩 倪建明

执行编委：刘红艳 崔霞丽 陈 婕 李红艳

孔繁颖 成景阳 刘晓娜 廖 群

努力创建国际一流的金融情报机构

(代序)

李若谷

2004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若谷视察了刚刚正式运转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并对全体工作人员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李副行长深刻阐述了反洗钱工作的重大意义，对我国刚刚起步的金融情报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寄予了殷切的希望。现将李若谷副行长重要讲话的主要内容整理出来，作为本套丛书的序。

协调组织国家反洗钱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新职责，这项任务光荣而艰巨。

洗钱，一般地讲，是指掩饰或隐瞒犯罪收益的性质和来源，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近年来随着形势的变化，洗钱的概念越来越广，将合法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现在也被认定为是洗钱。“9·11”事件后，国际社会把洗钱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进一步将反恐怖融资也纳入反洗钱框架。

洗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通过为其他严重犯罪“输血”，洗钱成为维持多种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运转的“生命线”，它与恐怖主义相结合甚至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洗钱行为违背社会公平与公正原则，助长腐败，损害社会机体的良性运行，破坏经济正常秩序。洗钱更是滥用国际金融系统的行为，严重损害

金融机构的信誉，随时可能引发经营风险；洗钱引起的巨额资金无序流动，还可能使汇率出现非正常波动，造成金融市场的混乱。正因为如此，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问题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在反洗钱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合作的重要基础。

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致力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事业。这一伟大实践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不仅生动展现了社会主义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内在本质，更雄辩地证明：几百年来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道路，绝不是人类实现经济繁荣与发展的唯一道路。这一伟大实践所创造的辉煌成就，已经并正在不断地给世界进步人类带来福音和新希望。但近年来我国的洗钱活动十分猖獗，严重危害社会经济正常秩序。犯罪分子不仅利用金融体系和地下钱庄等非正规金融渠道进行洗钱，还在房地产、投资、外贸、黄金及珠宝销售等领域，采用多种手法大肆地进行洗钱活动。因此，我们要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重大意义。

金融情报机构（FIU）在打击洗钱和其他严重金融犯罪的斗争中发挥着基础性、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立作为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是我国政府为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并按照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所制定的反洗钱全球工作标准开展工作而采取的实质性举措，也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根本任务，就是通过接收和分析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及时发现涉嫌洗钱和其他严重金融犯罪线索，为执法部门打击洗钱犯罪提供强有力的情报支持。国外筹建金融情报机构，往往要用两三年的时

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从今年四月开始筹建，能够在短短半年内投入运行，这很不容易，值得庆贺！希望大家再接再厉，争取在反洗钱领域的情报监测分析上有新的突破，使中国的金融情报机构真正成为犯罪分子无法逾越的屏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卫士！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一定要加快“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建设，增加技术手段，提高对大额与可疑交易信息的分析能力；不仅要对人民币资金进行监测，还要不断加强对本外币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进行统一监测分析的能力。要在不断巩固、加强银行业监测分析网络的基础上，努力研究、逐步推进证券业、保险业以及容易被洗钱活动侵害的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建立全方位的监测分析网络。要深入研究分析并不断总结和归纳我国洗钱和其他严重金融犯罪的方式、手段、行业和地区特点及发展趋势，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为开展金融情报工作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务经验基础。同时，还要努力加强与国内打击洗钱和严重经济金融犯罪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依据国家授权和国家规范，积极开展与境外对口机构的情报交流与合作，要让犯罪分子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无处藏身。

要针对金融情报工作的特点和中心人员普遍学历高、年纪轻的状况，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要帮助年轻同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克服好高骛远的浮躁情绪，兢兢业业、脚踏实地地工作，既具备敏锐的情报收集和监测分析能力，又能够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严守国家机密并切实维护经济主体的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我们一定要造就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纪律严明，具有崇高理想和献身精神的高素质金融情报队伍，为国家反洗钱的崇高事业，即使历经沧桑，也要痴心不改。

从国际范围看，我国建立金融情报机构相对较晚，这使得我

们有更多的机会学习和借鉴国外金融情报机构建设的成功经验，也使我国的金融情报机构建立在较高的起点之上。我们一定要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并根据我国打击洗钱和其他严重金融犯罪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建设。我相信，有党中央、国务院对反洗钱工作的高度重视，有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领导和相关部委、部门的大力支持，依靠大家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建立起国际一流的金融情报机构，给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编写说明

《国际反洗钱重要文献选读》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编写的《蓝鹰丛书》的第一本。编写这套丛书，目的是为中心工作人员、人民银行系统可疑交易报告员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疑交易信息员提供培训教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本质特征是具有跨国性，只有学习、了解和遵循国际有关规范，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协调与合作，才能有效地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威胁和挑战。正因为如此，我们精心选录了当今主要国际反洗钱重要文献的英文版并编辑成书，以期使读者在深入学习和掌握这些重要文献内容的同时，也能了解和掌握反洗钱领域的英语专业词汇。我们还对超出大学英语六级水平的难句和单词以及有关专业术语和名词做了比较详细的注释，并简要介绍了每一篇文献的背景。

中国人民银行李若谷副行长对丛书的编写给予了支持和关怀，并欣然作序，使我们深受鼓舞。

本书编写人员均来自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心主任欧阳卫民博士不仅确定了本书的结构、风格和选录标准，还对全书做了逐句审读和定稿。中心副主任曹秀蓉承担了组织、审校和初步定稿的工作。以下同志分别承担了相应文献的背景介绍和脚注编写：刘晓娜负责：《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沃尔夫斯堡集团《反洗钱原则》和《沃尔夫斯堡集团制止恐怖融资声明》以及《埃格蒙特集团宗旨声明》；刘红艳负责：加勒比地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斯敦宣

言》、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修订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指令〉的指令》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各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在交换情报方面合作的决定》；李红艳负责：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钱的声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机构侦查恐怖主义融资指南》和加勒比地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十九条建议》；廖群负责：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和《确定反洗钱非合作国家或地区的标准与政策》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体系滥用、金融犯罪和洗钱的背景材料》；孔繁颖负责：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恐怖融资特别建议》。此外，成景阳、陈婕和崔霞丽承担了全书脚注单词的挑选和注音及本书后期编辑和修改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彭元勋主任和王海晔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编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于北京

目 录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1
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 合作示范法》（1999）	4
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6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6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7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体系滥用、金融犯罪和洗钱的 背景材料》	78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 洗钱的声明》（1998）	96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修订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 金融系统洗钱的指令〉的指令》（2001）	103
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各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在交换情报 方面合作的决定》（2000 年 10 月 17 日）	117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2003）	124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恐怖融资特别建议》	168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反洗钱非合作国家或地区的标准与政策》	173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机构侦查恐怖融资指南》	187
加勒比地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十九条建议》	207
加勒比地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斯敦宣言》	214
埃格蒙特集团《埃格蒙特集团宗旨声明》(2003)	219
沃尔夫斯堡集团《反洗钱原则》(2002)	227
沃尔夫斯堡集团制止恐怖融资的声明	239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 (198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① Against Illicit^② Traffic^③ in Narcotic Drugs^④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⑤ (1988)

背景：本公约于1988年12月19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第六次全会上通过，1990年11月1日起生效，也称《维也纳公约》。中国于1988年12月20日签署了本公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9年9月4日批准了本公约。本公约不仅是国际社会也是联合国制定的第一个惩治跨国洗钱犯罪的国际性法律规范文件，其主要内容有：明确界定了与毒品有关的洗钱犯罪；明确规定了与打击毒品有关的洗钱犯罪的刑法手段和缔约国应承担的强制性义务；初步规范了侦查、识别与毒品有关的洗钱犯罪案件的国际合作机制等。本公约共34条，其中第3条1款(b)项将清洗毒品犯罪所得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具有重要

① convention [kən'venʃən] 公约

② illicit [ɪ'lɪsɪt] 非法的

③ traffic ['træfɪk] 做非法买卖

④ narcotic drug: 麻醉药品。这里的麻醉药品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⑤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精神药物。这里的精神药物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的立法创新意义。本书只收录了本公约第3条《犯罪和制裁》的1款(a)项和(b)项。

Article 3

OFFENCES^① AND SANCTIONS^②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under its domestic law,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③:

(a) (i) The production, manufacture, extraction; preparation, offering, offering for sale, distribution, sale, delivery on any terms whatsoever, brokerage, dispatch, dispatch in transit, transport,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any narcotic drug or any psychotropic substance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1961 Convention, the 1961 Convention as amended or the 1971 Convention^④;

(ii) The cultivation of opium poppy^⑤, coca^⑥ bush or cannabis^⑦ plan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duction of narcotic drugs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1961 Convention and the 1961 Convention as amended^⑧;

① offence [ə'fens] 犯罪

② sanction ['sæŋkʃən] 惩处

③ Each Party shall adopt...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④ The production, manufacture... or the 1971 Convention. 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代理、发送、发送途中、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⑤ poppy ['pɒpi] 罂粟

⑥ coca ['kəʊkə] 古柯

⑦ cannabis ['kænəbɪs] 大麻

⑧ amend [ə'mend] 修正

(iii) The possession or purchase of any narcotic drug 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for the purpose of any of the activities enumerated^① in (i) above;

(iv) The manufacture, transport or distribution of equipment, materials or of substances listed in Table I and Table II, knowing that they are to be used in or for the illicit cultivation, production or manufacture of narcotic drugs 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v) The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or financing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numerated in (i), (ii), (iii) or (iv) above;

(b) (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②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③ or disguising^④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⑤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① enumerate [i'nju:mə'reit] 列举

②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转换或转移财产。洗钱过程中, 转换或转移非法财产的手段有多种, 如通过现金走私、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如娱乐场所、餐饮业、小型超市等)投资、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古玩、贵金属等商品、注册空壳公司、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等, 以达到隐匿或掩饰非法所得的目的。

③ conceal [kən'si:l] 隐瞒

④ disguise [dis'gaiz] 伪装, 掩饰

⑤ evade [i'veid] 避免

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1999)

Model Legislation^① on Laundering, Confiscation^②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s^③ of Crime (1999)

背景：本示范法是由联合国禁毒与预防犯罪办公室于1999年制定的专门针对洗钱行为的法律规范，只适用于法律体系属大陆法系的国家（2003年联合国禁毒与预防犯罪办公室另行制定了一部适用于普通法法律体系的国家的示范法，其名称为联合国《洗钱犯罪收益与恐怖融资示范法》（2003））。本示范法以总论、洗钱预防、洗钱侦查、强制措施及国际合作五个篇章对反洗钱做了系统规范，故全文选用。

Introduction to the model law

Money-laundering^④,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adopted by the

① legislation [ˌledʒɪsˈleɪʃən] 立法；法规

② confiscation [kənˈfiskeɪʃən] 没收

③ proceeds [ˈprəʊsiːdz] 收益，所得

④ Money-laundering: 洗钱。关于洗钱的定义，目前各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有着不尽相同的表述。最初，洗钱主要指贩毒洗钱，随着其外延的不断扩大，目前倾向于包括所有主要犯罪行为的洗钱。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CPO/Interpol) ^①, denotes ^② any act or attempted act ^③ 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identity ^④ of illegally obtained proceeds so that they appear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legitimate ^⑤ sources.

The purpose of laundering is to disguise illegal profits without compromising ^⑥ the criminals who wish to benefit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ir activities. This is a three-stage process requiring, in the first place, severing ^⑦ any direct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money and the crime generating it; secondly, obscuring ^⑧ the money trail to foil ^⑨ pursuit; and, thirdly, making the money available to the criminal again once the manner of its acquisition ^⑩ and its geographical provenance ^⑪ can no longer be

①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CPO/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该组织是世界性的警察合作机构, 为非官方组织, 负责进行预防犯罪研究, 传递犯罪信息, 协调各国打击跨国犯罪, 并对成员国警方进行技术培训。截至 2004 年底, 国际刑警组织共有成员 182 个。1984 年 9 月 5 日, 在卢森堡举行的第 53 届国际刑警年会上, 中国被正式接纳为该组织成员国。同年 10 月, 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在北京成立, 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侦局, 担负着对外的联络工作和打击走私、贩毒、伪造国家货币、国际恐怖活动和国际诈骗等国际性犯罪的任务。

② denote [di'nəʊt] 表示

③ attempted act: 企图的行为

④ identity [ai'dentiti] 身份

⑤ legitimate [li'dʒɪtɪmɪt] 合法的

⑥ compromise ['kɒmprəmaɪz] 危及, 危害

⑦ sever ['sevə] 切断, 断绝

⑧ obscure [əb'skjʊə] 遮掩

⑨ foil [fɔɪl] 挫败

⑩ acquisition [,ækwi'zɪʃən] 获得

⑪ provenance [prə'veɪnəns] 出处